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和第 61/153 号决议提交的，叙述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向受益组织提供赠款建议。报告还介绍了董事会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见 E/CN.4/2005/55）为进一步加强基金活动而通过的政策决定。

* A/62/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A. 提交报告	1	3
B. 基金的任务规定	2	3
C. 董事会	3	3
D. 受理标准	4	3
二. 基金财务状况	5-10	4
A. 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款	5	4
B. 供资周期调整的结束	6-10	5
三. 董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11-36	8
四. 未执行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	37-44	11
五. 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45	12
六. 如何向基金捐款	46	14
七. 结论和建议	47-49	14
附件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临时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15

一. 引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经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第 36/151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编写的。报告介绍了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基金董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提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本报告对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基金活动报告 (A/HRC/4/66) 进行了补充。

B. 基金的任务规定

2. 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根据董事会 1982 年确立的做法，基金向通过医疗、心理、社会、财务、法律和入道项目或以其他形式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

C. 董事会

3. 秘书长结合董事会的意见，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基金进行管理。董事会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秘书长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任命。秘书长于 2005 年 8 月任命了以下成员，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克拉希米尔·卡内夫（保加利亚）、索尼娅·皮卡多（哥斯达黎加）、萨韦特里·古内塞科雷（斯里兰卡）、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乌干达）和德里克·庞德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审查了资助申请，提出了向受益组织发放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赠款的建议（见 A/61/226）。董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讨论政策问题，以响应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董事会应在议程中突出优先事项、尤其是有关优先排序和影响评估等政策的呼吁（见 E/CN.4/2005/55），董事会也向 2006 年 12 月秘书处项目招标所确定的优先区域项目分配了赠款。

D. 受理标准

4. 项目受理标准已在基金准则中概述。准则规定项目必须由非政府组织提出。受益人必须是酷刑的直接受害者和/或受害者的直系亲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优先受理，可包括医疗或心理援助，通过职业培训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或就业，通过法律援助帮助受害者或家属获得赔偿或是处理寻求庇护人的申请。根据可动用的经费情况，基金可资助举办使医务专业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能够交流最佳做法的培训课程、研讨会或会议。但对调查、研究、学习、出版或类似活动的项目补助申请，则不予受理。基金可对位于没有补助项目国家中的个人提供紧急援助。此类申请应根据准则规定的具体程序进行审查。关于通过

基金资助项目提供的各类援助及其对受益者影响的详细资料，可参阅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58/284，第 27 至 34 段）。

二. 基金财务状况

A. 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款

5. 自前次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基金活动以来（A/61/226），基金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款如下。有了这些资金，董事会将能够在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召开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赠款的建议。董事会下届会议建议的 2008 年赠款将于 2008 年 1 月拨付。

表 1

自上次报告以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款

捐助方	金额(美元)	入账日期
国家		
阿尔及利亚	5 000	2007 年 2 月 23 日
安道尔	25 440	2007 年 4 月 26 日
阿根廷	10 000	2007 年 1 月 17 日
	3 000	2007 年 7 月 10 号
奥地利	82 077	2006 年 8 月 8 日
	87 366	2007 年 6 月 20 日
比利时	65 788	2007 年 1 月 11 日
加拿大	52 798	2006 年 11 月 6 日
智利	10 000	2006 年 7 月 28 日
	14 982	2007 年 7 月 6 日
克罗地亚	5 000	2007 年 2 月 9 日
塞浦路斯	6 836	2007 年 3 月 16 日
	7 166	2007 年 6 月 20 日
丹麦	357 782	2007 年 4 月 10 日
芬兰	183 417	2006 年 7 月 21 日
法国	259 403	2007 年 2 月 16 日
希腊	26 350	2006 年 12 月 4 日
罗马教廷	1 000	2006 年 8 月 22 日
冰岛	27 778	2007 年 1 月 4 日
爱尔兰	341 530	2007 年 5 月 15 日

捐助方	金额(美元)	入账日期
以色列	5 000	2006年11月2日
	5 000	2007年5月10日
科威特	10 000	2006年9月14日
列支敦士登	8 130	2006年9月13日
	8 000	2007年2月9日
卢森堡	25 940	2007年2月23日
摩纳哥	10 000	2007年3月14日
摩洛哥	3 000	2006年10月19日
	3 000	2007年2月22日
荷兰	1 025 641	2006年9月19日
挪威	164 190	2007年6月1日
大韩民国	10 000	2006年10月6日
	50 000	2007年5月1日
南非	13 251	2007年4月13日
西班牙	383 540	2006年10月12日
	403 226	2007年6月20日
斯洛文尼亚	3 000	2006年12月4日
瑞士	40 000	2006年11月30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000	2006年10月13日
捐款共计	3 753 631	
认捐款		
希腊	40 000	2007年4月20日
罗马教廷	1 000	2007年7月3日
匈牙利	6 578	2007年1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6 517 170	2007年6月21日
认捐款共计	6 564 748	

B. 供资周期调整的结束

6.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 10 呼吁基金改进供资周期，使得基金向受赠方提供的支助“针对未来周期，而不是大部分时间已经过去周期”。董事会为了执行建议，决定三年内按下表所列以 18 个月而非 12 个月为周期分配赠款。此外，董事会也考虑了另一种可能性，即一整年不向受赠方提供资金支助，以便将供资周期调整为日历年，于每年 1 月而非 7 月拨付赠款。董事会最终采用了它认为对受赠方影响较小的做法。

表 2

董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至第二十七届会议补助分配周期

董事会会议届数	赠款分配周期
第二十四届会议：2005 年 4 月	2005 年 1 月-2006 年 6 月
第二十五届会议：2006 年 4 月	2006 年 7 月-2007 年 12 月
第二十六届会议：2007 年 2 月	2007 年 1 月-2007 年 12 月（仅优先区域）
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0 月	2008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

7. 表 3 说明了周期调整之前董事会 2004 年以 12 个月为周期分配的补助金额。同时也说明了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建议金额，不过这三年的赠款是按连续两个 18 个月周期分配（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和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该表包括了 2007 年 2 月董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建议 2007 年给予确定的优先区域项目的补助金。优先区域包括非洲、亚洲和新兴民主国家、尤其是独立国家联合体。

8. 2006 年 12 月，秘书处通过一系列机构开展了针对优先区域的项目招标。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外地机构、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人权高专办的非政府组织联络干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以及直接或间接与酷刑受害者打交道的组织的国际网络，即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和防止酷刑协会。2007 年起，不会再有特别针对优先区域的项目招标。但是，这些区域的项目申请会在每年 2 月份的会议和 10 月份的常规赠款分配会议上审议。

表 3

2004 年至 2007 年的赠款分配，按区域分列

(千美元)

	2004		2005		2006		2007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非洲	456	6.98	295.5	5.42	407.5	7.03	640	10.37
亚洲	538	8.24	497.5	9.12	465.4	8.03	556	9.01
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国家	838	12.83	699	12.81	762.5	13.15	665	10.77
东欧	560.5	8.58	474	8.69	606.5	10.46	771	12.49
西欧和其他国家	4 140	63.38	3 489.5	63.96	3 557	61.34	3 541.5	57.37
董事会分配补助总数	6 532.5		5 455.5		5 798.9		6 173.5	
实际支付给各组织的总数	6 220.5		4 835		5 793.9		不详 ^a	

^a 董事会 2007 年 2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建议的一些赠款目前仍在进行预审考察，尚未最后决定，因此，目前还没有 2007 年最终拨付的金额。这些项目是优先区域的项目，于 2007 年 1 月收到，比董事会会议只早 1 个月。

9. 捐助方的慷慨出资让董事会得以限制供资周期调整对受赠方的不利影响。如表 4 所示, 比照 2004 年,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分配的资金分别仅下降 16.5%、11.2% 和 5.5%。同时需要注意, 直到 2006 年, 董事会建议的新项目补助需经预审考察才能最终决定。必须要待评估完成, 资金才能放行。有些情况下, 因评估结果不理想而被取消赠款。表 5 表明 2005 年相比 2004 年实际拨付给受益组织的补助金额有所下降。一方面, 这是供资周期的调整结果, 另一方面, 如上所述, 一些分配给新项目的补助金因预审考察不理想而被取消。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再发生, 秘书处现在决心要在董事会审议新项目之前进行预审考察。

表 4

资金分配水平比照 2004 年的情况

(千美元)

年份	总分配金额	比照 2004 年的差额
2004	6 532.5	—
2005	5 455.5	-16.5%
2006	5 798.9	-11.2%
2007	6 173.5	-5.5%

表 5

赠款实际拨付比照 2004 年的情况

(千美元)

年份	总拨付金额	比照 2004 年的差额
2004	6 220.5	—
2005	4 835	-22.3%
2006	5 793.9	-6.9%

10. 在此期间, 董事会努力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 4 有关加强赠款分配的地域平衡的呼吁。表 6 说明 2004 年和 2007 年补助金中各区域所占比例。

表 6

2004 年和 2007 年赠款分配, 按区域百分比分列

区域	2004	2007	差异
非洲	6.98	10.37	+3.39
亚洲	8.24	9.01	+0.7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12.83	10.77	-2.06
东欧	8.58	12.49	+3.91
西欧和其他国家	63.38	57.37	-6.01

三. 董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11. 2007年2月5日至9日，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六届会议，建议向第二十五届会议确定的优先区域中11个国家的13个项目赠款399 000美元。2007年2月23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了这些建议。

12. 会议期间，董事会详细讨论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通过了以下政策决定。

建议 1

更统一地采用酷刑定义

13. 董事会分析了秘书处编写的国际法中酷刑定义的汇编，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机构解释酷刑定义的判例汇编。董事会对运用酷刑定义感到满意，不希望编写定义清单，以此限制其依据不同的人权条约机构就此问题作出解释的能力。不过，董事会请秘书处在网页上公布酷刑定义汇编。

建议 2

对亲属待遇的澄清

14. 董事会申明，2006年4月第25届会议制定的家庭成员定义包括家庭直系成员和大家庭成员，前提是，事发时受害者同大家庭成员之间的密切关系直接影响到该家庭成员。

建议 6(a)

更具战略性的供资方式

建议 6(b)

多年供资

15. 董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文件，请秘书处审查所有项目，以便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确定一些董事会可能考虑多年供资的项目。

16. 关于最低和最高数额，作为一项规则，各组织能够向基金申请最多20万美元的赠款。董事会考虑了关于新项目第一年只应得到占其预算三分之一赠款的建议。董事会承认，从财务角度而言，该建议可能十分妥当，但感到关切的是，在一些国家很难筹资，许多组织可能无法继续运作。因此，决定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项目获得的资金至多占其预算三分之一，而其他区域的项目一般可获得的资金至多可占其预算三分之二。

建议 11

系统的和持续的监测和评价体制

17. 董事会高兴地指出，访问了2000-2006年间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因此完成了现场评估的第一个周期，落实了建议11。

18. 秘书处进行的访问包括实地访问，在董事会审议之前，事先物色新项目，以及向受益组织提供赠款后评估项目，以便核实赠款是按照基金准则使用。第二类访问是每隔四至五年进行一次。

19. 除经常监测访问之外，第二轮访问已经自 2007 年开始。董事会制订了以下标准，指导秘书处这方面的工作。访问的目的是评估：

(a) 受资助组织的案情工作是否包括最新的酷刑受害者，或酷刑是在若干年前发生、却是第一次申请援助的受害者；或者，受益组织是否持续不断地协助同样的受益人。董事会已经要求若干年来接受基金支助的一些组织作出特殊努力，在案情工作中包括新的受益人；

(b) 基金支助的附加价值如何，如果停止支助，对受益人的影响如何；

(c) 各组织是否能进行战略规划，是否能同国家和区域级别上其他利益有关者合作，以及是否能为其他援助酷刑受害者的组织建立能力；

(d) 各组织争取其他供资来源的努力；

(e) 项目执行中的经验教训，包括与同一国家或同一区域内其他项目相比较的竞争能力。

20. 董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后，秘书处在 6 个国家进行了第二轮访问，即阿根廷、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访问结果将提交给董事会，供董事会讨论和审议可能采取的新政策，尤其是更具有战略性的供资方式和确定分配赠款优先顺序的政策。

建议 14

编写一份技术顾问名册

21. 董事会认为，其目前的成员组成有很广泛的代表性，不需要编写具体的技术顾问名册。董事会成员已经在不同的相关领域提供专门知识，包括法律和医药领域。董事会认为，向其提交技术顾问名册的建议有其价值，但不认为需要编写董事会专用的名册。为此，如果需要更多的专家，董事会可依靠《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将建立的专家名册。

22. 除审查监督厅建议之外，董事会还通过了其他政策决定如下：

紧急基金

23. 紧急基金不应用作教育用途，如资助培训或讲习班，而应限于申请时没有预见到的情况，如人道主义危机造成受援对象突然大量增加。

公立机构

24. 董事会同意资助公立机构（如公立医院和大学），但这些机构在本国要有自主地位。

申请书

25. 可以接受俄文申请书。
26. 申请书中现将包括一个问题：贵组织如何知道本基金的存在。

受理要求

27. 关于受理要求：
- (a) 可以同意资助传单/网页，向酷刑受害人宣传各组织的活动；
 - (b) 可以同意工作人员为执行项目出差；
 - (c) 可以同意内部培训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公益律师和移民官员），但不应超过赠款开支的 10%；
 - (d) 不可订阅杂志，这不在基金任务范畴之内。

申请人和受赠方的能力建设

28. 一些新项目在闭会期间得到确定，但又无法在 10 月会议上提交，这些新项目可在董事会 2 月会议上提交，条件是要符合当时的所有受理标准。
29. 建议 15 要求基金发挥积极作用，建立受赠方的能力。有些组织提交了基金任务范畴内的申请书，但尚无充足文件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处已开始与这些组织一道工作，协助它们填写申请书，更好地达到基金的要求。协助是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外地机构提供，在没有外地机构的情况下，则尽可能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
30. 进行实地访问时，工作人员花时间协助，建立申请人和受赠方的能力。访问之后便提出建议，建议是否执行，是决定今后提供赠款的关键因素。这些建议包括要求受益组织整理档案，以及提供该组织如何监测援助受援对象的证据。
31. 此外，秘书处还开始在基金网址上为受益援组织建立网页，让各组织能够查询协助其执行基金建议的意见，以及改善它们本身各项活动的提议。

订正预算

32. 受益组织得到基金赠款额通知后，便有义务在秘书处确定的期限内提交订正预算，说明董事会批准的款额计划使用情况。将通知各组织，秘书处不再就该问题要求提交更多来文，但在期限内若未提交订正预算，则取消赠款。

间接费用

33. 董事会决定限制管理费用如下：
- (a) 6%以下——受益组织不必给出理由；
 - (b) 7%-13%——必须给出理由；
 - (c) 13%以上——不能接受。

管理不当或欺诈

34. 凡是董事会认为基金支助的组织出现欺诈或管理不当时，便不再接受申请，直至该组织认真采取内部措施来解决相关问题，并提出让董事会满意的证据。

访问基金支助的组织时访谈受害人

35. 在对项目进行评估访问时，各组织有义务协助项目受益人同评估人员会晤，评估人员必须尊重保密原则和受害人的自主地位。受害人有权不会晤评估人员，或要求访谈时自己的治疗医师/咨询人员在场。董事会和秘书处不询问受害人的痛苦经历，只想了解受害人对协助他们的组织的看法。

董事会暂定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36. 为确保工作持续一致，并考虑到董事会成员和秘书处人员的更替，董事会决定通过附件所载的董事会暂定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四. 监督厅尚待实施的建议

37. 2007年6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监督厅提交了详细的资料，说明董事会和秘书处为执行监督厅的建议已采取的行动。监督厅认为，除了建议6(b)、7(d)和9以外，所有建议都已得到了执行。

多年度供资

38. 建议6(b)提出，董事会考虑对基金内具有良好历史记录的项目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实行多年项目批准制度。理事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参照其他机构捐助方的经验，并将在2008年2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制订执行这项建议的标准和准则。

与捐助方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交往

39. 建议7(d)吁请董事会按照人权高专办的全球筹资战略，通过与捐助国首都的决策者联系，并向目前和今后可能的捐助方更好地宣传基金，从而加强与各捐助方的交往，并更积极地从事筹资活动。它还呼吁董事会和秘书处解决增强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作的问题。

40. 董事会在上届会议上会见了人权高专办资源调动股的代表，探讨可能的筹资战略。董事会还会见了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捐助方“鲁宾斯集团”的一些成员，包括丹麦、爱尔兰、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他们通报了 2007 年优先事项的情况。在这些会议上，董事会强调了它认为会给它带来增值效应的事项，这些事项又可以鼓励各国政府向基金捐助，而不是以双边方式资助项目。在这一方面，董事会分配了赠款，而没有受到国家或双边利益的限制，对所拨款项进行了质量控制，并资助了可能不太容易取得政府双边资金的冲突地区的项目。董事会认为，其主要缺点是用于赠款调拨的现有资源和所收到的申请之间差距很大，某些地区对基金不了解，因此未能从它们收到项目。

41. 董事会请秘书处作出安排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会见捐助机构，与欧盟委员会、美国开发计划署和美国难民重新安置办公室的代表交流情况，讨论如何协调捐助政策，并查明可能的协同增效方法。

强化管理制度

42. 建议 9 指出：“基金应当建立一个中心的计算机化的项目历史、财政和文字说明追踪查询系统，使工作人员能够了解并记录其与赠款接受机构和捐助方之间关系的历史和进展情况”。目前秘书处正在制定一种网络工具，以便通过改进行政和管理进程，以及强化援助和监督赠款接受者的工作来加强基金管理。这种工具包括外部在线申请和报告模块，使各组织能够通过网络提交资金申请和关于赠款使用情况的报告。它还包括一个实施基金的工作和管理拨款和赠款支付的内部行政模块。

43. 外部申请模块已经制定，并与技术发达国家和技术欠发达国家的选定赠款接受者进行了测试。经过这种测试，就可以对其进行完善和升级，这项工作于 2007 年 7 月完成。秘书处目前正在研制申请模块的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申请模块预计将于 2008 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供赠款接受者提出 2009 年的申请。

44. 目前秘书处还正在对内部行政模块进行完善和升级，并将进行第一次实用测试，以便为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董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作准备。外部报告模块借镜申请模块，已经提出构想，将在 2008 年期间开发，以便使各组织能够用来提交其关于 2009 年赠款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 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45. 200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表了以下讲话，纪念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我们欣见《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于去年生效，这是打击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一个历史性步骤。该议定书规定建立有权视察拘留场所的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任择议定书》应尽可能得到各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支持。

“去年我们又见证另一个令人欢迎的里程碑：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由于酷刑和强迫失踪之间的密切关系，这项条约给予对自己亲人的命运表示绝望的许多人带来了希望。

“今年，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恰好是《禁止酷刑公约》生效 20 周年。在过去 20 年里，这项文书有助于加强防止酷刑和支持受害者的努力。但这项文书仍然有待于得到普遍的批准。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做出关于国家间和个人申诉的声明，以便最大限度地加强其在反对酷刑斗争中的透明度和责任。各国还必须真诚地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合作，执行其意见和建议，包括在其调查能力方面予以合作。

“令人感到严重关注的是，有些国家无视委员会关于不把个人驱逐或强行遣送到他们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的请求。我们强调指出，这种行动一笔勾销了个人请愿国际权利的有效行使，而且严重妨碍保护《公约》所载的权利。我们提请已经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受理个人来文权限的国家注意，它们有义务与委员会合作，应用和充分执行个人申诉程序。

“现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实行死刑，这继续引起我们的关注，因为死囚室里的被关押者和被处决者及其家人在某种情况下也是酷刑受害者。不管根据国际法，死刑合法与否，实行死刑的许多问题可能违背了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国际准则。把囚犯长期关押在死囚室里，本身就是残酷和不人道的。直到最后一刻才将要执行死刑的消息通知囚犯及其家属，甚至根本不通知，这是一种不可接受的待遇。死刑本身往往是在有辱人格和不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情况下执行的，因此违反了国际法。考虑到如此多的问题，我们呼吁所有继续实行死刑的国家考虑暂缓死刑。

“值此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我们称赞展开以下活动的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防止酷刑，惩罚这种行为并确保所有受害者取得补救措施，并享有取得公正和充分赔偿的可执行权利，包括尽可能全面康复的手段。我们感谢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所有捐助方，并希望对基金的捐款将继续增长，因此更多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可以取得他们所需要的援助。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被认定应对普遍或系统采取酷刑做法负有责任的国家，作为对酷刑受害者康复的普遍义务，向自愿基金捐款。”

六. 如何向基金捐款

46. 对基金的捐款始终应该注明如下：“受款人：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CH 账户”。款项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a) 美元：“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116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27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ABA code: 021000021); (b) 欧元：“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account No. 23961901, J.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ing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1); (c) 英镑：“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account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ing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0); (e) 任何其他货币：“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1); (f) 或者以支票支付给“联合国”，地址是：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请捐助方在付款以后通知基金秘书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筹资股（最好附上一份银行转账单或支票的复印件），以便利有效地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秘书长编写报告。

七. 结论和建议

47. 根据大会和基金董事会的呼吁，邀请捐助方在董事会定期拨款会议之前支付对基金的捐款，以便使董事会能够在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加以考虑。

48. 大会和董事会还敦促定期捐助方在可能情况下增加捐款，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满足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日益增长的需要。

49. 董事会大力鼓励尚未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政府作出第一次捐款，最好在 2008 年 9 月之前捐款。

附件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临时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	
职权范围	18
一. 会议	18
1. 会议	18
2. 会议次数和日期	18
3. 会议地点	18
4. 会议召开日期的通知	18
二. 议程	18
5. 临时议程	18
6. 临时议程的分送	18
7. 通过议程	19
8. 修改议程	19
三. 董事会成员	19
9. 董事会的职责	19
10. 董事会成员任期和选择标准	19
11. 选举主席	19
12. 选举办法	20
13. 庄严宣誓	20
14. 主席的职能	20
15. 主席缺席董事会会议	20
16. 董事会成员	20

17. 填补临时空缺.....	21
四. 秘书处.....	21
18. 秘书长的职责.....	21
19. 说明.....	21
20. 所涉经费问题.....	21
五. 语文.....	21
21. 正式语文.....	21
22. 工作语文.....	22
23. 口译.....	22
六. 会议的掌握.....	22
24. 非公开会议.....	22
25. 法定人数.....	22
26. 主席的权力.....	22
七. 表决.....	22
27. 通过决定.....	22
28. 表决权.....	23
29.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23
30. 表决方法.....	23
八. 非政府组织和捐助方的参与.....	23
31. 非政府组织.....	23
32. 捐助方.....	23
九.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23
33.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23
第二部分	
董事会工作方法.....	24
一. 赠款分配.....	24

二. 决定	25
三. 筹资	25
四. 实地访问	25
五. 信息传播	25
六.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	25
七. 审查工作方法	26

第一部分

职权范围

一. 会议

规则 1

会议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下称“董事会”）应按照 198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的规定举行有效执行其职能所需的会议。

规则 2

会议次数和日期

1. 董事会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一次主要讨论政策问题，另一次讨论赠款分配问题。
2. 董事会会议的举行日期应由董事会在与联合国秘书长（下称“秘书长”）协商的情况下参照大会核准的会议日历决定。

规则 3

会议地点

一般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董事会可与秘书长协商后建议其他会议地点。

规则 4

会议召开日期的通知

秘书长应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委员会委员，而且应尽早通知。

二. 议程

规则 5

临时议程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在与董事会主席协商的情况下拟定，并分发征求董事会成员的意见。

规则 6

临时议程的分送

秘书长应编制临时议程和每个议程项目的有关基本文件，并尽早分送董事会成员。

规则 7 通过议程

任何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规则 8 修改议程

会议期间，董事会可以修改议程，并酌情增加、删除或推迟某些项目。

三. 董事会成员

规则 9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代表秘书长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有关基金行政事务的咨询。董事会应向高级专员提交建议，以获得核准。

规则 10 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和选择标准

1. 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董事会成员应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
2. 董事会成员应是以个人身份任职的独立专家。独立性原则要求董事会成员履行职责时不受任何形式的命令或影响，也不受国家或其机构的压力。
3. 任命董事会成员时，应与他们的政府协商，并应充分考虑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董事会成员更换，应实行国家间的轮流。
4. 董事会成员应在人权领域有丰富经验，并掌握筹资、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的知识。
5. 董事会成员应避免从事可能与其独立性不相容的任何活动或职能。
6. 董事会成员应能够保证履行其任务所需的时间，每年至少应有四周时间用于参加董事会年度会议和对基金出资项目进行实地访问。

规则 11 选举主席

董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择一名主席，任期两年，在其任期结束前可连选连任主席。如担任主席的董事会成员经秘书长任命连任第二届三年的任期，该成员可连选连任最后一届主席，任期一年。主席的总任期不超过四年。

规则 12

选举办法

1. 如果只有一名候选人竞选主席的职位，董事会可以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该候选人。
2. 如果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竞选主席的职位，或者董事会决定采用投票方式选举，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简单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该当选。
3. 如果在投票选举中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多数票，委员会委员在举行新的投票选举之前，应尽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 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规则 13

庄严宣誓

董事会成员就职前，应在各自第一次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的开始作如下庄严宣誓：

“本人庄严宣誓，我将诚信、忠实、公正和认真地履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的责任与义务。”

规则 14

主席的职能

1. 主席应行使本职权范围和董事会决定所赋予的各项职能。
2. 主席行使职能时，应始终处于董事会权力之下。
3. 主席应代表董事会出席正式邀请董事会参加的联合国会议。如主席不能出席这些会议，可指定另一名董事会成员代表主席出席会议。

规则 15

主席缺席董事会会议

1. 如果主席在开会期间无法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某一部分，应指定董事会的另一成员担任代理主席。
2. 代行主席职务的任何成员具有和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规则 16

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不得由其他人代表。

规则 17**填补临时空缺**

如果董事会的一名成员辞职、宣布无法履行董事会成员的职责、死亡或因任何原因未宣布却无法履行职责，秘书长应在两个月之内提名另一名来自同区域的专家接任，直至被接替成员的任期届满。

四. 秘书处**规则 18****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

(a) 应提供董事会秘书处（“秘书处”）；

(b) 应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规定职能得到有效执行；

(c) 应负责董事会会议的一切必要安排。

2. 秘书长应负责将可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任何问题或可能与董事会有关的任何其他情况立即通知董事会成员。

规则 19**说明**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出席董事会所有会议，可在这些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说明。

规则 20**所涉经费问题**

董事会通过任何涉及经费问题的提案之前，秘书长应尽早编制并向董事会成员分发有关提案所涉经费的概算。主席有责任提醒各委员注意这一概算，并请他们在委员会审议提案时对概算进行讨论。

五. 语文**规则 21****正式语文**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董事会正式语文，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应要求可以是董事会正式语文。

规则 22
工作语文

英语是董事会的工作语文，除非成员因为董事会组成的原因另外商定一种语文。

规则 23
口译

与成员国、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开会期间，应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六. 会议的掌握

规则 24
非公开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

规则 25
法定人数

董事会成员三人构成法定人数。

规则 26
主席的权力

1. 主席应根据本规则掌握董事会的程序，并确保会议秩序得到维持。主席应采用包括限制发言者发言时间等办法，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效率。
2. 成员在可以讨论过程中的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对此程序问题作出裁决。成员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谈及所讨论问题的实质内容。
3. 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以要求该发言者遵守程序。
4. 主席可以提议董事会中止或结束辩论，也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
5. 任何成员均可要求将事关如何掌握董事会会议的决定立即付诸表决。

七. 表决

规则 27
通过决定

1. 董事会应力求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2. 如竭尽全力仍未达成协商一致，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简单多数票通过决定。

规则 28**表决权**

1. 董事会成员每人一票表决权。
2. 就本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系指所有投赞成或反对票的成员，投弃权票的成员作未投票计。

规则 29**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对于选举以外的其他事项，如表决时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该提案应视为未通过。

规则 30**表决方法**

一般情况下，董事会应举手表决，除非任何成员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按成员姓名英文字母次序进行。

八. 非政府组织和捐助方的参与**规则 31****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1. 董事会可邀请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口头陈述，介绍与董事会工作相关的活动情况，包括在筹资活动框架下邀请他们参加。
2. 董事会应拨专款用于支付非政府组织受邀参加这些活动的相关费用。

规则 32**捐助方的参与**

董事会可以邀请捐助方代表交流有关筹资战略和筹资政策的情况。

九.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规则 33****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根据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管理安排（A/36/540，附件），应向大会并视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可用资金、收到的认捐款和资金，以及基金支出的情况。从 2007 年起，应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a 报告应由秘书长编写。

^a 2006 年 10 月 6 日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

第二部分

董事会工作方法

一. 赠款分配

规则 34

每年有关赠款分配的会议期间，董事会提出关于为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资金援助的项目分配赠款问题的建议，由秘书长核准。

规则 35

秘书处应向董事会提供待审议项目的相关资料，以方便赠款分配的决策程序。

规则 36

如果所有要求均满足，董事会可建议迅速拨付赠款（见供各组织使用的《基金准则》）。如果需要补充资料或有条件未满足，董事会可建议暂缓赠款，直至由董事会确定的某个日期。

规则 37

董事会成员应避免做出可能与其有关联组织的赠款分配问题的决定，以免利益冲突。总的原则是，董事会成员不应从基金支助的组织获得任何个人利益，或与其有任何经济或管理上的联系。

规则 38

一旦所有要求得到满足，秘书处应在闭会期间拨付赠款或在必要情况下要求申请方补充资料。

规则 39

如达不到要求，董事会和秘书处可要求相关组织全部或部分退还赠款（见供各组织使用的《基金准则》）。

规则 40

闭会期间，董事会可就基金紧急程序下的资金申请向秘书处提出建议。任何新申请都应通知所有成员。但是，如果申请金额低于 2 万美元，只需包括主席在内的两名成员核准。超过 2 万美元，需要包括主席和所涉区域成员在内的三名成员核准。

规则 41

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机构、董事会成员或秘书处在优先区域或董事会指定国家中所选项目的赠款问题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二. 决定

规则 42

秘书处应尽早向董事会成员送达他们和秘书处在闭会期间提出、可能需要董事会做出决定的问题清单。

三. 筹资

规则 43

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授权董事会鼓励并寻求各方捐款和认捐资金。董事会应定期与捐助方开会，通报基金活动以及董事会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此，秘书处应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资源调动股协商组织多边或双边的捐助方会议。

四. 实地访问

规则 44

董事会成员可对实地执行的项目进行访问，以评估基金通过其资助组织所开展工作的影响。这些访问有助于拟订新政策，并核实这些政策的影响。

五. 信息传播

规则 45

董事会成员应主动宣传基金的有关情况，主动在各自区域内和前往其他区域实地访问过程中发现潜在受赠方。

六.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

规则 46

董事会应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紧密合作。董事会应与这些机构就共同感兴趣问题交流信息。

规则 47

每年 6 月 26 日的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董事会应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共同通过一项联合声明。

七. 审查工作方法

规则 48

董事会应定期审查其工作方法和供各组织使用的《基金准则》，以不断提高基金的效率和效力。
